

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評估作業要點

103.01.0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二、為落實學分學程教學品質，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第一次評估。學分學程自設立之學年度起，每五年接受評估一次為原則，以作為教學改善及整併或退場之依據。
- 三、為辦理學分學程評估，設置學分學程評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教務長為召集人，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教務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本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四、本委員會應成立工作小組，處理學分學程相關業務及系統網站問題並協助評估工作。工作小組成員由註冊組、課務組、研究生教務組、資訊組、教學發展中心等單位派員組成之。
- 五、學分學程評估採書面方式辦理，評估時間及相關作業由教務處公告。受評估之學分學程應填寫「學分學程自我評估資料表」。評估項目包括：
 - (一) 學分學程定位及特色。
 - (二)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 (三) 執行方法及績效。
- 六、學分學程評估之等級分為三級：通過、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
評定通過且成效卓著者，由教務處給予獎勵。
評定有條件通過者，應於接獲通知日起一個月內補齊說明後，由評估委員會審視並給予通過或不通過意見。
評定不通過者，應進行改善，並於次學年度再行評估，若仍為不通過，則應停止招生，並於該學期提報教務會議討論整併、終止或繼續招生。
- 七、經教務會議通過應整併或終止之學分學程，不得因此影響原修讀學生之修課權益，仍應輔導學生修課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